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582.65 万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 18,174.62 万元，资本公积为 23,148.82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—2022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的业绩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考虑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资金支付的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业绩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资金支付的需求情况下做出的，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—2022 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

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以及考虑到收购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资金支付的需求下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